

临夏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州大气防治领办发〔2021〕2号

关于全面加强农作物秸秆落叶杂草 垃圾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成员单位：

当前，正值春耕前农作物秸秆、荒草、树叶、垃圾焚烧的高发期，全州范围内随意焚烧农业废弃物问题出现反弹，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个别县（市）农作物秸秆焚烧处于失控状态，导致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恶化。为持续巩固提升全州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乡镇禁烧工作责任主体，明确监管责任

人，强化“乡镇为主、村落实、社管户、户联防”的禁烧工作机制，同时，深入田间地头对随意焚烧秸秆、荒草、落叶、烧荒等行为进行不间断巡查检查，特别要加强对公路沿线、城区周边等重点区域的巡查检查力度，确保禁烧工作不留死角。

二、强化网格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各县（市）要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机制，实行禁烧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网格区域内监管责任，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对火点情况监督处置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肃查处，并在新闻媒体上通报曝光，切实解决随意焚烧污染环境的问题。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各县（市）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平台等加强宣传教育，通过使用小喇叭、制发倡议书、播放和张贴通告、悬挂标语、召开村民大会等多种形式，深入村组开展宣传动员，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秸秆焚烧的危害及法律后果，自觉配合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四、落实相关政策，提高综合利用率。各县（市）要加强对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对秸秆、落叶、杂草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综合利用，坚持把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及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作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有效途径，相关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和引进，并积极争取各类补贴政策与资金。

从即日起，州大气办将全面强化明查暗访力度，对发现火点及时取证、及时督办、及时在全州范围内进行通报。

临夏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2月25日

临夏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